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30010)
2		2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司保字23G081号)
3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3090802-01)
4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3-合肥-019-01、PSBC-34-2023-合肥-021-01)
5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重南高保字第2023020号)
6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30011)
7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4223000190)
8		7,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10170155)
9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宁GS057-1)
10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4223000191)
11		4,9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六合)高保字〔2023〕第J27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210,933.56
总负债	2,919,688.43	3,907,349.67
净资产	1,287,020.28	1,303,583.8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1,347,993.48
净利润	7,063.98	1,929.66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国轩10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52,835.15	665,770.36
总负债	349,561.04	565,495.44
净资产	103,274.11	100,274.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14,502.14	46,839.10
净利润	13,088.54	-3,607.59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19,021.81	1,191,470.10
总负债	776,032.60	951,233.24
净资产	242,989.22	240,236.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36,449.65	284,707.24
净利润	-4,844.48	-3,349.16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91,590.34	630,374.78
总负债	329,028.12	466,432.24
净资产	162,562.22	163,942.5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58,831.40	274,398.19
净利润	3,636.05	1,380.31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594,599.10	757,009.01
总负债	303,297.27	463,892.63
净资产	291,301.84	293,116.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30,752.34	105,857.57
净利润	3,673.66	868.92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30010、HFSLHZZGBT20230011)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受信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受信人二: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一、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HFSLHZZSXY20230026、HFSLHZZSXY20230027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双方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司保字23G08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司贷字23A18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3090802-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签署的编号为PSBC34-YYT20230908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3-合肥-019-01、PSBC-34-2023-合肥-021-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分别签署的编号为PSBC-34-2023-合肥-019、PSBC-34-2023-合肥-021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重南高保字第2023020号)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受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青光银重南综字第2023020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双方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青光银重南综字第2022012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6、《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14223000190、BZ01422300019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一: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一之间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二之间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10170155)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Ba16522231017009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宁GS057-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2023]邮银宁GS0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等。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六合)高保字〔2023〕第J27号)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六合)流借字【2023】第J27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9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851,771.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73,692.4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6.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5,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5,21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截至目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12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5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64,869,506股的0.250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17.56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9.85万股,授予价格为25.04元/股。

7、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3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9.67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39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7.5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0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2023年5月转增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长、总裁	24.00	33.60	13.44	20.16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0	23.52	9.408	14.11
云浪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9.00	12.60	5.04	7.56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0	11.90	4.76	7.14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9.50	13.30	5.32	7.98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8.50	11.90	4.76	7.14
何平	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	11.20	4.48	6.72
只飞	原高级副总裁	9.50	13.30	5.32	7.9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87人)		651.85	912.59	365.036	547.556
合计		745.65	1043.91	417.564	626.34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已剔除离职人员16人和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1人。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0,160	20.80%	-4,175,640	342,174,520	20.55%
高管锁定股	329,249,356	19.78%	0	329,249,356	19.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00,804	1.03%	-4,175,640	12,925,164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19,346	79.20%	4,175,640	1,322,694,986	79.45%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00%	0	1,664,869,506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10月20日,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中国有色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3825	期限	56天
起息日	2023年10月20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新世纪评级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2023年6月28日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达兴业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级别CC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级别为CC级。

"鸿达转债"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6日,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6日。2023年第三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3.37亿元。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债权人乌海金阳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以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乌海化工")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为由,向乌海中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截至2023年3月底,乌海化工应当返还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6,893.71万元和利息517.03万元。乌海化工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03破申3号】,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

截至2023年6月末,乌海化工总资产为116.56亿元,净资产为26.91亿元。2023年上半年,乌海化工营业收入为8.61亿元,营业利润为-2.29亿元,净利润为-2.21亿元。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和2023年9月23日发布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谷矿业")均处于停产检修状态,目前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恢复时间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鸿达"。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以及对鸿达兴业股份的影响,子公司复工复产进度,并对公司及其发行的"鸿达转债"的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8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及公司投资的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生物")均已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内容

(一)金莱特智能

企业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6144070056

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保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烟弹生产(出口);烟弹代加工(内销);烟弹代加工(出口);电子烟烟具生产(出口);电子烟烟具代加工(内销);电子烟烟具代加工(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生产(出口);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内销);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代加工(出口)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二)港华生物

企业名称: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3161050055

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仁街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志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内销)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及公司投资的港华生物本次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续期,标志着公司布局的电子烟业务可以继续在许可范围内依法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借助产业发展机遇,利用产业链布局优势,持续推进新型烟草业务稳步发展。

三、风险提示

电子烟相关业务的经营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明确经营策略和管理,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3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德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执行机关	原因
堆龙德庆	是	1,543,000	13.37%	0.18%	否	2023-10-09	2026-10-0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其他关注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828.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9,828.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7%。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23-009号公告。

3、本次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鹏云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刘鹏云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冯万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万奇先生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8月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承做过1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冯万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9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62,89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合肥建投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股东合肥建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35,22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62,89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肥建投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	30,035,225	0.921943%

注:合肥建投本次减持股份为2021年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合肥建投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92,926,045	5.921941%	162,890,82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26,045	5.921941%	162,890,82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建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是合肥建投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2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杜晓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此外,杜晓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晓敏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晓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杜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曲大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曲大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3502452

传真号码:0432-63502329

电子邮箱:jlhx@jlhxjt.com

联系地址: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